

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 1,642,5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少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,852,860 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,210,360 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,852,86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4,210,36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